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許巧莉
電話：04-7531828
電子信箱：orient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鹽鄉好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0811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3年全國教師介聘作業相關表件（共1個電子檔）
(376470000A_1130081125_ATTACH1.zip)

主旨：檢送「113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」及相關表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3年3月4日府教學字第11300745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要點暨相關表件業經教育部備查在案，請轉知所屬教師，並請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事宜。
- 三、113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(以下簡稱113年全國介聘作業)相關表件各1份供參：

- (一)113年全國介聘作業日程表。
- (二)113年全國介聘作業要點。
- (三)113年全國介聘作業積分審查原則。
- (四)113年全國介聘作業申請表。
- (五)113年全國介聘作業申請表填表說明對照表。
- (六)113年全國介聘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

彰化縣埔鹽鄉收文:113/03/05



1130000712

有附件



副本：本縣介聘中心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

90